

# 关于上海庄鑫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裁定受理上海庄鑫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庄鑫服装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羽思；联系电话：021-60613574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2 月 25 日